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封面

一、基金名稱：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無論是否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所管理之富達系列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富達國際公司、富達管理研究公司及該等公司具持股或控制關係之公司分別所管理之任何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二）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三）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基金幣別：新台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參億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索取本公開說明書，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查詢，或請洽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組合型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將有其他費用（如：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請詳見第 34-35 頁及參閱投資子基金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0 至 24 頁，基金風險預告書請詳見第 103 頁。
- (三)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 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六)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八、買回受益憑證」及「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月印製

封裏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www.fidelity.com.tw>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曾秋美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30-2200
電子郵件信箱：filtw.csr@fil.com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2381-8890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4.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5.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9樓
海外：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公園大道270號
電話：(02) 2725-9800 /海外：+1 212 270 6000
網址：www.jpmorgan.com
6. 本基金委託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852)2629-2800
網址：<http://www.fidelity.com.hk>
7. 本基金從事外匯交易及匯率避險之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FIL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2174, L-1246 Luxembourg
電話：(352) 250-4041
網址：www.fidelity.lu

名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852)2629-2800

網址：<http://www.fidelity.com.hk>

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9.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10.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11.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1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13.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達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富達投信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	向本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後續之更新將以增補之方式加附之，增補亦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請併同閱讀。

目 錄

	頁次
壹、基金概況.....	8
(一) 基金簡介.....	8
(二) 基金性質.....	12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2
(四) 基金投資.....	17
(五) 投資風險揭露.....	22
(六) 收益分配.....	24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4
(八) 買回受益憑證.....	27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9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36
(十二) 本基金委託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服務相關資訊.....	39
(十三) 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提供外匯交易相關服務.....	39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七) 基金之資產.....	40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2
(十三) 收益分配.....	42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3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3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4

(十九) 基金之清算.....	44
(二十) 受益人名簿.....	45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45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46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7
(一) 事業簡介.....	47
(二) 事業組織.....	52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9
(四) 營運情形.....	61
(五) 受處罰之情形.....	62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2
肆、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3
伍、特別記載事項.....	65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65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6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67
(四)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9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02
陸、附錄.....	104

壹、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單位，最低為陸仟萬單位。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4. 得否追加發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2)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5. 成立條件：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
6. 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7.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基金。
9.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 投資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無論是否具控制從屬關係)所管理之富達系列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富達國際公司、富達管理研究公司及該等公司具持股或控制關係之公司分別所管理之任何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 b.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c.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2)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

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簡稱「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 均衡「資產配置」的投資策略優勢降低投資組合波動性。

(2) 投資操作策略為將基金範圍擴及全球之股票資產類別，並按個別地區之景氣循環階段調整投資比重。

(3) 靈活運用計量分析指標。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組合型，其所投資之子基金當中，風險報酬屬於 RR4 的子基金合計達 50% 以上，適合以下投資人類型：1. 風險承受度中或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2. 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受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12.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開始銷售。

13. 銷售方式：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詳細請見肆、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共同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15.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2) 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經理公司如開辦於申購人指定之期日以小額投資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伍仟元（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台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客戶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應注意事項：

a.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b. 本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

(2)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a. 為配合洗錢防制作業，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基金交易得要求客戶額外提供身分證明或其他文件以備審查；若客戶未依約備齊相關文件，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其申購或委託。

b.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c.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d.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e.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f.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g.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7.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二個月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18. 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

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後述 20。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另若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19.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處理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下稱「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申購基金新臺幣 3,000,000 元，申購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300,000 個單位。

【案例一】

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4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 10 月 15 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1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期間等於十四個日曆日，且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 10.01 元 X 300,000 單位），因此投資人的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 10.01 元 X 300,000 單位）須先扣除 0.2% 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 6,006 元（NTD 3,003,000 元 X 0.2%），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案例二】

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5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 10 月 16 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2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為十五個日曆日，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毋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22. 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九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零點三五。

23. 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25. 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 基金性質

1.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08917 號函核准在案。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本信託契約先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3)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並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參拾億元。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經理公司如依相關法令複委任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本基金資產運用相關事項，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8)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9)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0)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1)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2)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3)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4)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5)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6)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7)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18)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19) 經理公司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經理公司及其人員於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20) 經理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 (21)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 (22) 經理公司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亦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2)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a.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b.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c.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3)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5)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

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a.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①.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②.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③.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b.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c.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

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4)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 投資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無論是否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所管理之富達系列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富達國際公司、富達管理研究公司及該等公司具持股或控制關係之公司分別所管理之任何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 b.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c.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2)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a.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或投資分析人員

步驟：基金經理人或投資分析人員將依據內部及／或外部投資分析報告，其他資訊及自身之知識作投資分析。

b.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市場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報告、國外公司訪談報告及國外券商研究報告、經理人之偏好，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作成投資決定。

c.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應註明差異原因。

d.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任期及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陳晞倫

基金經理人任期：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迄今

主要學歷：中央大學經濟所碩士

主要經歷：

大華銀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人(2021/08~2022/11)

新光投信海外投資部經理人(2018/03~2021/08)

合庫證券自營部操盤人員(2015/06~2018/03)

康和證券研究部研究員(2012/04~2015/06)

群益證券研究部研究員(2009/12~2012/04)

最近三年歷任基金經理人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陳晞倫	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迄今
白芳華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5 日

(3)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及投資會議之結果（經理公司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投資會議），並考量投資人申購、贖回狀況，進行基金投資之決定。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將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建構完善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的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該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外匯兌換、匯率避險管理及增加投資效率之外匯交易業務係委任外匯受託管理機構 FIL (Luxembourg) S.A.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處理，該項業務依照各方同意之操作策略及相關程序辦理。FIL (Luxembourg) S.A.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均為百慕達富達國際公司旗下之子公司，提供富達集團旗下基金被動式策略的貨幣管理服務。

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特色：

- 嚴謹的風險控管：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的外匯交易皆在獨立公正的法遵部門監控下進行。
- 強大的交易能力：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目前的交易對手遍及全球 15 大銀行，並提供 24 種以上各式貨幣交易。
- 明確的權責劃分：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的前台與中後台分設於不同地區。
- 專業人員的配置：外匯受託管理公司配有基金外匯交易人員、財政分析人

員及基金避險分析人員，專責提供各項服務。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主要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提供國外證券諮詢及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服務內容亦包含其他必要之服務支援，但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代表經理公司就基金之證券交易為任何投資決定。本基金因委託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提供世界級的投資方案及退休專業服務，其客戶遍及中央銀行、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大型公司、金融機構及一般個人等。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有龐大的研究團隊，自2002年以來，即在香港致力於亞洲固定收益市場投資，擁有投資亞債經驗超過15年。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是香港強積金及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基金的領導資產管理公司、點心債券市場的先進者，同時擁有管理亞洲投資級債(美元計價)基金4年的優良記錄。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b.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c.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 d. 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e.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f.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g.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h.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i.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j.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項第 g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7. 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處理原則及方式：
- 處理原則：
- a.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處理方法：
- a. 經理公司於收到保管銀行轉寄達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外，即指派適當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若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議題有關所投資子基金之重大決策時，則召開管理階層會議討論，以使代表出席人員依會議結論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b. 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員，於會後應摘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本基金行使表決權之結果與所支持議案，並作成書面記錄，呈管理階層批示；上開文件並應順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之隨時修訂之相關規定隨時調整之。
- (2) 境外基金部份：
-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1) 主要投資地區（國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要說明如陸、附錄。
- (2)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本基金之外匯兌換、匯率避險管理及增加投資效率之外匯交易業務係委任外匯受託管理機構 FIL (Luxembourg) S.A. 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處理，該項業務依照各方同意之操作策略及相關程序辦理。FIL (Luxembourg) S.A. 及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百慕達富達國際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旗下基金被動式策略的貨幣管理服務。

-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子基金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

-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遍及全球，涵蓋各類產業，因此類股過度集中發生之機率低，該風險並不顯著。
- (2)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因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各類型基金及境外基金，因此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3)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當組合型基金投資於某子基金之部位佔該子基金之總規模比例較大時，可能面臨無法迅速變現產生流動性變低之風險。
-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因此，若我國或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時，本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因此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主要市場，而世界各國的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無
-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
-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無
- (11) 其他投資風險：

除上述風險之外，投資不同類型基金之其它風險如下：

- a. 封閉式股票型基金：封閉式基金在公開市場交易，會受到該封閉式基金市價波動影響，且若組合基金投資的部位佔單一基金較大比例，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b. 國內股票型基金：政治環境變動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不足風險、利率風險。
- c. 海外股票型基金及境外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故有貨幣匯兌風險。
- d. 國內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 e. 海外債券基金及境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
- f.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一般涉及較高之信用風險，即發行機構或會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涉及較高之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等。另外，其中一些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並不能與國際標準相提並論，因此，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並不一定準確，並可能遺漏需要披露之重要事項。此外，新興市場規模相對較小，這可能導致債券價格更易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
- h. 可換股債券基金及可轉換證券基金：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證券市場較小，因而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發行人多為中、小型或風險較高的公司，潛在一定程度上之不履行債務風險。這些債券的結構一般較為複雜，或會導致評估價值的風險。
- i. 保本型基金：契約到期前無法贖回或流動性風險。
- j.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債券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間接影響本基金淨值。

綜合以上風險因素考量，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4*。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六) 收益分配

分配之項目、分配之時間及給付之方式：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應向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本基金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投資人首次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

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發布（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於上開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補正之，即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其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並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取得核准。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除對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或其他金管會核准之方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以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同一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2) 申購價金給付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透過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並給付申購價金(除來自特定金錢信託、公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特許之事業單位、或依洗錢防制法達一定金額以上已受較嚴格控管之資金，以及其他另有約定之情形者外)。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較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低時，經理公司得按實際支付之較少之金額按比例降低申購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之金額，並因此而調整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惟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超過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時，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

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金額。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之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且受益憑證之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c.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d.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e.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f.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收據（如有發給收據者），收據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2)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陸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5. 本基金係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申購，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或基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考量認為某些投資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就此而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之買賣記錄。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述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滿二個月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買回之手續。惟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低於五百個(含)單位者，經理公司有權要求該受益人將所剩餘之所有受益權單位一併買回。

(3) 所需文件

a.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全面改以無實體憑證辦理，惟於轉換基準日前已發行之實體受益憑證，其受益人於設定質權、辦理買回或申請轉讓程序時需繳回實體受益憑證後始可辦理。

b.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

(4)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a.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以下稱「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b.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5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恢復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上開(1)a.b.項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3)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0.2%)，該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

另若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①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或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②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5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或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

①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②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4. 受益權單位數變動之登錄：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登錄。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①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② 外匯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③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④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⑤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 5 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如法令有不同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①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②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③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①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0.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九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零點三五。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詳見後述。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a.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b.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c.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a.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c.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d.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召開之。

(1) 召集事由：

- a.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應召集受益人會議：
 - ① 依法律之規定；
 - ② 依有關命令之規定；
 - ③ 有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者。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若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

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①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③更換經理公司者；
 - ④終止信託契約者；
 - 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⑥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⑦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a. 前述第 a 項後段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b.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 c.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若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決議方式：

- a.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 b.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種類。
- c. 受益人會議若有其他未盡之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僅於該等資訊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者，方予以揭露）：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至其營業處所，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①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②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③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④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⑤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⑥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a. 前項規定之事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c.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d.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f.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方式：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4) 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①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②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委外服務契約(Client Service Agreement)，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相關申報、定期與基金保管機構核對受託保管之資產及配合基金定期查核作業。本委託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基金本身及所投資之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本基金本身及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① 本基金本身：

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②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2023/12/31

持有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經銷費
富達美國基金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歐洲人息基金(A股歐元)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0.008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A股美元)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0.008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澳洲基金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0.008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歐元藍籌基金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A股歐元)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日本基金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美元累積)	0.015	0.003%~0.35%	不適用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A股歐元)	0.015	0.003%~0.35%	不適用

(6)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依下列方式為之：

①通知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

②公告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該指定之方式，應依前項各類規定辦理。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係每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③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者，以上述送達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4) 前項3款c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

途徑：無。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 (資料截至：2023/12/31)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885.94	99.33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8.13	0.9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2.15)	(0.24)
合計(淨資產總額)		891.93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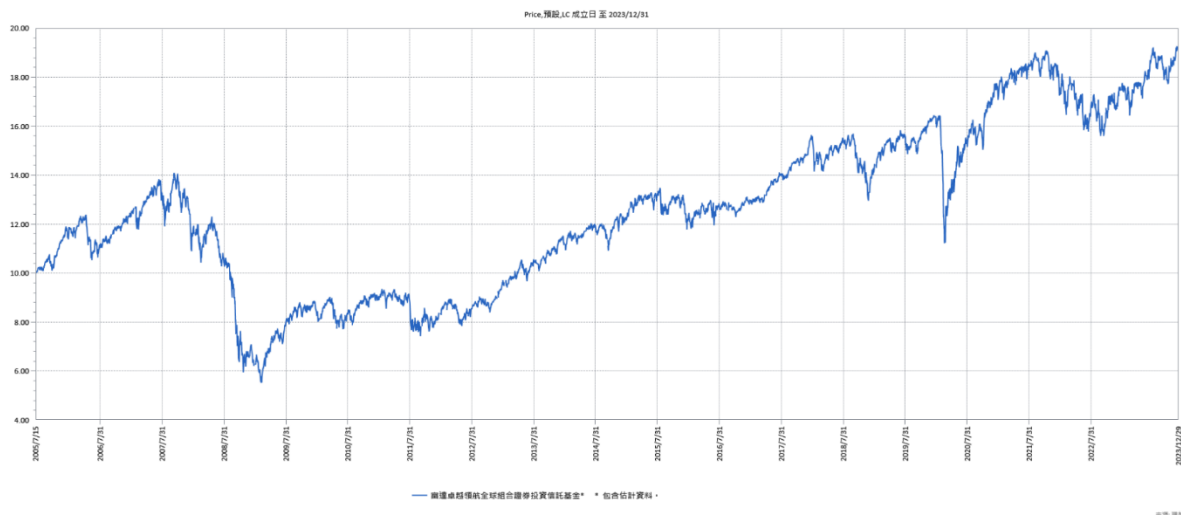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持有子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富達美國基金	LU0048573561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Angel Agudo	0.015	0.003%-0.35%	240,317,888.35	15.13	287,507.40	14.98065%	T+3
富達歐洲人息基金(A股歐元)	LU0353647653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Fred Sykes	0.015	0.003%-0.35%	26,497,953.88	18.6	181,279.94	12.85518%	T+3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	LU0187121727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Dominic Griffin	0.015	0.003%-0.35%	5,150,962.37	36.16	100,954.69	12.57936%	T+3
富達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LU0119124278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Matt Siddle	0.015	0.003%-0.35%	14,832,494.13	54.82	6,537.38	11.81654%	T+3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LU0346389348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HyunHo Sohn	0.008	0.003%-0.35%	544,187,933.62	143.1	20,462.37	11.16378%	T+3
富達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LU0161332480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Ron Slattery	0.015	0.003%-0.35%	90,560,501.84	601.48	4,492.90	6.61189%	T+3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A股美元)	LU0197229882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Amit Goel	0.015	0.003%-0.35%	145,471,256.73	73.36	20,301.13	5.13196%	T+3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LU0318940003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Fabio Riccelli/Karoline Rosenberg	0.008	0.003%-0.35%	129,334,431.74	31.19	38,646.20	4.59555%	T+3
富達澳洲基金	LU0048574536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Pak-Luan Yeoh	0.015	0.003%-0.35%	15,379,025.17	85.29	19,250.41	3.86705%	T+3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LU0050427557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Chris Tennant/Punam Sharma/Rob Pearce	0.015	0.003%-0.35%	29,708,991.71	34.13	32,169.81	3.78345%	T+3
富達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LU0702159939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Nitin Bajaj	0.008	0.003%-0.35%	68,836,790.81	31.79	31,476.58	3.44811%	T+3
富達歐元藍籌基金	LU0088814487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Alexandra Hartmann	0.015	0.003%-0.35%	10,517,814.79	25.36	23,504.80	2.27259%	T+3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A股歐元)	LU0048580004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Tom Ackermans/Christian von Engelbrechten	0.015	0.003%-0.35%	18,424,790.82	62.91	8,608.03	2.06462%	T+3
富達日本基金	LU0048585144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Hiroyuki Ito	0.015	0.003%-0.35%	117,244,098.23	300.5	260,283.15	1.91367%	T+3

2.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Fidelity；資料截至 202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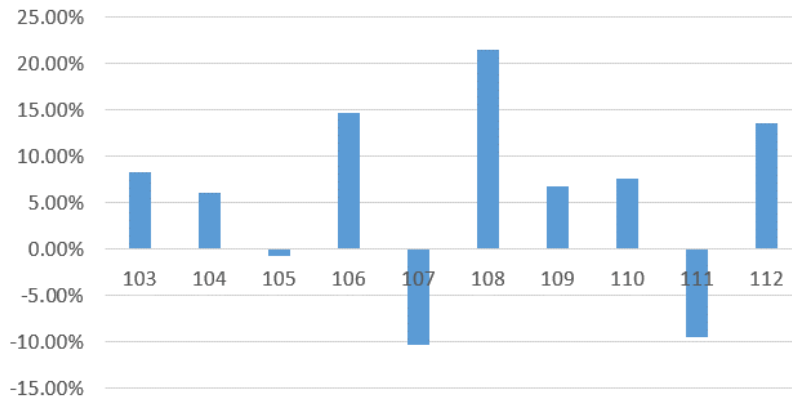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年度報酬率



註：本基金於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成立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42%	4.38%	13.58%	10.49%	43.28%	67.72%	90.69%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85%	0.84%	0.84%	0.84%	0.84%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後附之本基金年報。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無。
6.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7.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 本基金委託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服務相關資訊

本基金主要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國外證券諮詢，同時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提供國外證券諮詢及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服務內容亦包含其他必要之服務支援，但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代表經理公司就基金之證券交易為任何投資決定。本基金因委託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

(十三) 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提供外匯交易相關服務

本基金之外匯兌換、匯率避險管理及增加投資效率之外匯交易業務係委任外匯受託管理機構 FIL (Luxembourg) S.A.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處理，該項業務依照各方同意之操作策略及相關程序辦理。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基金名稱：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第 8 頁，信託契約第三條)
-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1. 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至 27 頁，信託契約第五條)
-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1. 基金之成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8 頁)
 2. 基金之不成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七) 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

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6.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依上述第 1、2 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9 至 33 頁，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至 15 頁，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至 17 頁，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第 8 至 9 頁、第 17 至 18 頁，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十三) 收益分配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至 29 頁，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1.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遵守下列規定：
 - a. 國內之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收盤價格，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 b. 國內之非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發行該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公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取得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 c. 境外基金：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若無法自該境外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取得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該境外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 (4) 美金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以外之外幣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前

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再按前述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按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2.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1 至 33 頁，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每股 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9.2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3. 營業項目：

-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基金	107/9/21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0/8/31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0/8/31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	111/6/2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海外股票型	111/7/28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設立臺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 90.05.22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雷博恩、皮瑞文及吳均龐擔任董事，李靜擔任監察人，並推選施羅柏為董事長。
- 91.02.28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艾高瑞擔任董事。
- 92.01.31 吳均龐辭任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 92.03.1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派任新任董監，除李錦榮為新任董事外，其餘董監均獲連任。新任董事並通過李錦榮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
- 92.06.2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羅柏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改派海賽門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2.10.09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苗麗心擔任監察人。
- 93.10.20 董事會通過季崇慧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並自民國(下同)93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
- 94.05.24 董事會於 94 年 5 月 24 日指派季崇慧君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 94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 94.09.30 本公司唯一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於 94 年 9 月 30 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指派海賽門、雷博恩及艾高瑞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 94 年 9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經金管會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39401 號函核准。
- 95.03.06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5 年 3 月 6 日指派石麥修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經金管會於 95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12835 號函核准。
- 96.02.26 董事會於 96 年 2 月 26 日指派謝誠晃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
- 97.02.12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2 月 11 日改派簡府瑞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7.03.01 陳能耀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97.03.14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3 月 14 日改派 Iain Johnson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雷博恩。
- 97.09.30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9 月 15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簡府瑞、Iain Johnson、艾高瑞、石麥修及監察人苗麗心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9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董事

- 會並選任簡府瑞擔任董事長。
- 97.10.7 簡府瑞於 97 年 10 月 7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改派海賽門擔任董事，任期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8.4.30 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於 98 年 4 月 30 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海賽門、石麥修、艾高瑞及 Iain Johnson 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
- 98.6.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8 年 6 月 24 日改派 Jared Siddle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艾高瑞，任期 9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98.8.4 高慧莉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98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 99.1.13 高慧莉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並由黃馨璇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自 99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 99.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20 日改派黎克濤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海賽門，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2433 號函核准。
- 99.9.20 董事會於 99 年 9 月 20 日通過黃馨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3864 號函核准。
- 100.3.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高睿特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Jared Siddle，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5.19 黃馨璇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自 100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100.6.1 董事會選舉董事高睿特為新任董事長，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Alan Corr、Jamie Wakeman 及李少傑取代石麥修、黎克濤及 Iain Johnson 擔任公司董事，改派 Moray Taylor-Smith 取代苗麗心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9.20 錢梅沁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1.2.29 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通過錢梅沁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2479 號函核准。
- 101.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高睿特、Alan Corr、Jamie Wakeman、李少傑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4 月 30

- 至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高睿特擔任董事長。
- 102.4.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改派莫安迪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高睿特，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102.8.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改派林庭璿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5264 號函核准。
- 104.3.3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錢梅沁及曹成菩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及 Alan Corr，自 10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 104.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林庭璿、Jamie Wakeman、錢梅沁、曹成菩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4 月 30 至 107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
- 104.8.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oshua Gordon Pieterse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5.2.1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曹成菩，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 105.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王友華、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Wai Fun Ho 及薄榮萍取代林庭璿、錢梅沁、Jamie Wakeman 及劉姿吟擔任公司董事，董事會並推選王友華擔任董事長，任期均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105.12.9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amie Andrew Wakeman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3.16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改派 Yeuk-Man Edward Man 取代 Jamie Andrew Wake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因原董監任期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屆期，故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重新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原董事王友華、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薄榮萍及監察人 Yeuk-Man Edward Man 均獲連任，原董事 Wai Fun Ho 辭任，改派 Rajesh Misra 擔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4 月 30 至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王友華擔任董事長。
- 107.11.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改派陳思伊(Chin Szu Yi)女士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王友華先生，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
- 108.4.3 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3 日通過曾秋美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1978 號函核准。

- 108.7.1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Wai Fun Ho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Rajesh Misra，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 108.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薄榮萍，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8.10.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Bradley Duane Fresia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 109.1.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Li, May Huimei 取代 Yeuk-Man Edward 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 109.7.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tilde Segarra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Wai Fun Ho，改派 Paras Kishore Anand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Bradley Duane Fresia，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 110.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陳思伊(Chin Szu Yi)、劉姿吟、Paras Kishore Anand、Matilde Segarra 及監察人 May Huimei Li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4 月 30 至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陳思伊(Chin Szu Yi)擔任董事長。
- 110.11.25 原董事 Paras Kishore Anand 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0.12.1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0.12.17 原董事 Matilde Segarra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1.1.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rtin Baron Dropkin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1.1.31 原董事長暨董事陳思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
- 111.2.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林庭璿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同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
- 111.3.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Jennifer Hsiao-Fung Koo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1.9.1 原董事長暨董事林庭璿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林庭璿續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

111.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指派李少傑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同日董事會並推選李少傑擔任董事長，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4) 經營權之改變：(無)

(5) 其他重要紀事：

- ①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並決議修訂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該項基金合併，暨修訂存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65442 號函核准。該項基金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世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73254 號函核准終止該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 ③ 「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下稱「基金合併基準日」）併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以「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本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1037 號函核准在案。
- ④ 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5628 號函核准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嗣後復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2450 號函核准本基金清算期間展延三個月。112 年 3 月 20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合計
	上市或上 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0	1	1

持有股數(股)	0	0	0	0	30,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0%	0%	10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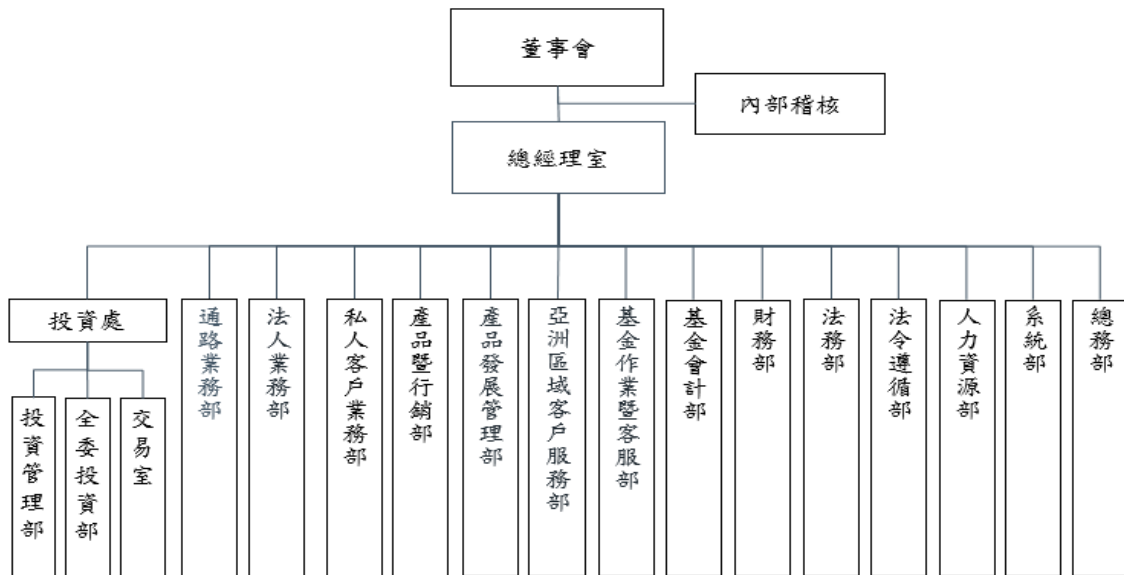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30,000,000	100%

2. 組織系統：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執掌及功能	人數
一、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造具營業計畫書 審核預算及決算 公司總經理及重要幹部之任用 財務之監督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4人
二、	內部稽核部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部門內部作業流程並及編製內部稽核查核報告以臻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	2人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執行。 	3人
四、	投資處	<p>(1) 投資管理部 主要進行基金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p> <p>(2) 全委投資部 主要進行客戶委任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p> <p>(3) 交易室 統籌投資交易及相關開戶工作。</p>	14人
五、	通路業務部	統籌業務招攬，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及推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各項活動。	22人
六、	法人業務部	負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法人客戶之關係和業務推動，及全權委託行政服務。	6人
七、	私人客戶業務部	統籌私人客戶之業務招攬及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及推動。	4人
八、	產品暨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企劃。 市場資訊研究及分析。 負責制定各通路產品規劃、行銷策略等相關事項。 統籌和支援各通路客戶的活動和推廣計劃及商品宣傳活動。 公司網站的管理、更新和維護。品牌管理等企業形象等事務。 	9人
九、	產品發展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策略研究、規劃及開發。 產業競爭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3人
十、	亞洲區域客戶服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提供銷售通路有關新產品之相關基本資訊或設定。 處理有關基金資訊的相關詢問及準備客戶的相關報表。 與區域內各個國家的基金作業及銷售通路部門針對基金作業相關問題進行廣泛溝通。 負責其他有關基金行政作業之工作及參與相關專案。 協助櫃檯交易等相關文件辦理。 	17人
十一、	基金作業暨客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基金申購作業、買回作業、轉申購作業及定期定額作業暨辦理全權委託投帳戶增加、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及相關作業。 	1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客戶完成並更新帳戶相關資訊。 	
十二、	基金會 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向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機構取得委外作業服務之淨值及相關報表，監督並管理委外機構之作業品質。 聯繫保管銀行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之執行以及協助投資證券交易帳戶之開立。 月報、年報之製作。 	4 人
十三、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規劃管理與風險控管。 會計制度等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記帳與付款。 	3 人
十四、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法令諮詢、基金法律文件維護及更新、契約草擬及審核涉法事務之研議處理。 負責公司之日常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簽核的流程的訂定。 評估法律修訂的影響範圍。 	2 人
十五、	法令遵 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並執行管理風險之內部控制系統 就業務營運提供台灣法規諮詢 監控本地洗錢防制計畫 台灣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 就所有銷售與行銷文件進行審閱與核准 調查客戶申訴並維持適當之紀錄保存 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4 人
十六、	人力資 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掌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 招募公司營運與發展所需各種人才。 規劃及執行員工薪資福利相關政策與辦法。 建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提供員工學習與成長環境。 維繫良好員工關係，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 	2 人
十七、	系統部	滿足公司交易項目所有流程之資訊需求。網路管理、系統之維護、資料備份等，建置並維護所有系統運作所需要之網路及系統環境。	7 人
十八、	總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庶務、公司辦公及營業場所之營繕工程。 職場評估規劃及設立。 公司總務、採購及資產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規劃及推動實施。 	3 人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投資處主管	陳威宏	111.12.06	無	香港富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投資長 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投資管理部主管	陳姿瑾	108.01.22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無
全委投資部主管	洪翠霞	103.05.14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交易室主管	吳惠茹	105.12.12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加拿大亞伯達省列斯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無
內部稽核主管	李佳樺	105.12.16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督察部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總經理/基金作業暨客服部主管	曾秋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基金會計部主管	林妍妮	107.09.18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部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法令遵循主管	紀力萱	105.07.21	無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資深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法人業務部主管	郭秀鳳	107.05.01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英國華威大學經濟與財金碩士	無
通路業務部主管	張曉峯	112.11.29	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路業務部及法人業務部主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	無
私人客戶業務部主管	林明德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客戶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財務部主管	王儷潔	111.08.01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亞洲區域客戶服務部主管	陳紀瑩	105.03.07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無
法務部主管	劉姿吟	108.09.20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協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	無
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林紹凱	109.09.01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法人部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陳國銓	107.12.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李東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資深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務資訊系	無

3.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少傑	111.9.1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Master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林庭璿	111.9.1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經歷：Head of Marketing for Asia Pacific ex Japan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110.12.14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Economics (Hons.) University of Sydney (Australia) 經歷：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Martin Baron Dropkin	111.1.28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Virginia MBA / MA International Studies, Wharton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經歷：Head of Asian Fixed Income and Hong Kong Investments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Jennifer Hsiao-Fung Koo	111.3.7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經歷：Head of APAC First Line Risk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劉姿吟	110.4.30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資深協理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監察人	Li, May Huimei	110.4.30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經歷：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Asia Pacific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年12月31日

名稱	關係說明
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FIL Limited) Bermuda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百 持股之母公司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Fund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Japan Holdings K.K.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Dali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idelity Business Services (Dalian) Lt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名稱	關係說明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 Hong Kong Branc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UK)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 Hong Kong Registered Offic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Securities (Japan) K.K.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M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Oriental Glor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ew Crystal Proper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ew Billio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Eminent II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Harbinger III Venture Capital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說明：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營運情形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	90/11/21	TWD	1,756,186,489.00	27,031,589.44	64.97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基金	94/07/15	TWD	891,927,939.00	46,779,408.19	19.07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179,148,677.00	17,391,040.87	10.3012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221,893,025.00	35,398,289.58	6.2685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962,883.23	87,241.41	11.0370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2,799,093.77	372,703.67	7.5102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5/11/25	CNY	15,459,027.77	1,359,021.61	11.3751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5/11/25	CNY	33,683,445.70	5,612,237.01	6.0018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31,636,482.00	3,324,570.58	9.5160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0.00	0.00	6.619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總報酬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86,827,239.00	14,116,735.43	6.150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總報酬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356,188,053.00	99,492,094.50	3.5801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總報酬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1,878,873.56	288,316.21	6.516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總報酬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10,403,975.89	2,579,517.57	4.0333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總報酬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6/10/30	CNY	4,278,162.81	658,098.92	6.5008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總報酬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6/10/30	CNY	16,211,380.38	4,607,529.98	3.5185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總報酬投資信託基金I 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95,059,798.00	14,554,831.23	6.5312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總報酬投資信託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48,109,674.00	4,656,083.03	10.3326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75,272,137.00	9,982,402.04	7.5405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177,703.53	17,052.23	10.4211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500,552.40	61,318.64	8.1631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7/09/21	CNY	5,591,601.11	518,145.19	10.7916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7/09/21	CNY	2,047,487.46	246,416.58	8.309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308,936,874.00	35,543,650.13	8.6918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540,828,186.00	69,767,636.35	7.7518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1,856,101.22	1,438,953.38	8.2394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4,341,469.73	1,948,112.01	7.3617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273,169.61	26,178.50	10.4349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258,896,123.00	30,480,233.41	8.4939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437,331,743.00	57,681,374.81	7.5819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2,524,358.94	1,553,463.90	8.0622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5,816,863.25	2,195,923.83	7.2028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0.00	0.00	10.000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70,632,340.00	6,581,779.18	10.7315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84,459,583.00	8,445,945.07	10.000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17,302,189.00	1,610,473.09	10.7435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59,468,987.00	5,938,380.25	10.0143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1,795,367.95	167,968.11	10.6887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2,269,736.81	227,935.44	9.9578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576,237.87	53,905.43	10.6898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1,988,359.30	199,665.43	9.9585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3,815,726.87	368,704.98	10.349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5,116,188.26	529,503.90	9.6622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1,224,922.85	118,375.32	10.3478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4,929,903.56	511,419.77	9.6396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新臺幣)	111/07/28	TWD	18,052,183.00	1,492,832.66	12.0926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	111/07/28	TWD	8,631,351.00	740,376.41	11.6581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股累積型(新臺幣)	111/07/28	TWD	15,577,401.00	1,290,656.21	12.069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	111/07/28	TWD	11,774,366.00	1,009,773.35	11.660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	111/07/28	USD	1,451,821.34	123,789.51	11.7281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	111/07/28	USD	629,405.92	55,479.46	11.3448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股累積型(美元)	111/07/28	USD	426,604.36	36,370.56	11.729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	111/07/28	USD	549,862.93	48,462.55	11.3461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後附之本公司年報。

五、受處罰之情形：

無。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肆、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 11樓	02-273022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412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356811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 3樓	02-25048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 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5、207及 209號1樓	02-2378686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 樓	02-2347464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21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 3樓、700號3樓	02-231119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 樓	02-2561588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02-2962917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 1、2樓	02-27180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 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 13、14樓	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 樓、18樓及20樓	02-2349512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2-256331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0822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2-2536295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樓及12~16樓	02-872696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2樓及15樓	02-877168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及41樓	02-8101227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9樓至21樓	02-232698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0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02-21736699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買回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02-273022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聲明書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少傑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少傑 簽章

總經理：曾秋美 簽章

稽核主管：李佳樺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Sam Coco 簽章 SCoco



曾秋美

李佳樺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三至六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如有股東會時)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或指派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如有股東會時)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集團指派任命，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 (1) 薪酬：包括基本薪資、伙食津貼等。基本薪資係以所負責工作範圍與內容參考市場同業水準與物價指數，並定期檢討合理調整。
- (2) 獎金：依據公司營運之整體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各部門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與個別員工年終綜合績效考核結果等規劃與發放。

本公司悉遵「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政策，並每年審視，以確保績效考核指標及執行符合公司長期績效目標以及風險胃納。

5.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規定之年度應進修時數。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7.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idelity.com.tw/>。

8.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__一__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六、受益人：指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p>	<p>前言</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 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p>
<p>十一、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一、<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p>
<p>(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p>
<p>(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三、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p>	<p>十三、營業日：<u>(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u>。</p>
<p>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u>(本項刪除)</u></p>	<p><u>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u>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p>	<p><u>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p>
<p><u>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u></p>	<p><u>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u></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項刪除)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本項刪除)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五、境外基金：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 <u> </u> 二 <u> </u> 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u>本契約終止時</u>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u>本契約終止時</u>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_____；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u> ，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 <u> </u> 三 <u> </u> 條：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台幣參拾億</u>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受益權單位數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之權利。</p> <p>第<u>四</u>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u>事先核准</u>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第二</u>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u>記名式登錄</u>。</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p> <p><u>(本項刪除)</u></p> <p>八、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之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且受益憑證之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項刪除)</u></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p>	<p>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u>記名式</u>。</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u>依規定</u>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p> <p><u>(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u></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三)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第<u>五</u>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台</u>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p>	<p>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臺</u>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u>三十日</u>內，<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u>新台幣壹萬元整</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u>新臺幣_____元整</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u>六</u>條：<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p>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p>
<p><u>(本項刪除)</u></p>	<p><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p>
<p>第<u>七</u>條：<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應符合下開規定：依本契約</u></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u></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u>台幣六億元</u>整。</p>	<p>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u>臺幣_____元</u>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u>翌日</u>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u>台幣</u>「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u>臺幣</u>「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第<u>八</u>條：<u>受益憑證之轉讓</u></p>	<p>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u>經理公司之受益人名簿</u>，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u>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u>(本項刪除)</u></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u>九</u>條：<u>本基金之資產</u></p>	<p>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u></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u>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u></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u>扣押</u>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u>(本項刪除)</u></p> <p><u>(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p> <p><u>(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u></p> <p><u>(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p> <p><u>(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p> <p>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u>任何</u>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u>(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p> <p><u>(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p> <p><u>(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u></p> <p><u>(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p> <p><u>(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p> <p>五、<u>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u></p>
<p>六、<u>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u></p> <p>第<u>十</u>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六、<u>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u></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u>(本項刪除)</u></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第<u>十一</u>條：<u>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u>(本項刪除)</u></p> <p>(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第<u>十二</u>條：<u>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u>臺</u>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u>(二)收益分配權。</u></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經理公司如依相關法令複委任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本基金資產運用相關事項，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本項刪除)</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u>破產</u>、<u>撤銷</u>或</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u>撤銷</u>或廢止許</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幣</u> 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幣</u>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 <u>十三</u> 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u>保管</u> 。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本項新增)</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u>有關</u>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u></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u>中華民國有關</u>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本項刪除)</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u></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本項刪除)</p> <p>(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u>基金</u>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請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請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第<u>十四</u>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投資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無論是否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所管理之富達系列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富達國際公司、富達管理研究公司及該等公司具持股或控制關係之公司分別所管理之任何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p> <p>（二）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三）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_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四、經理公司得以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出匯入。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四、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上市之受益憑證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證券經紀商，在<u>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u>，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本項新增)</p>
<p>七、經理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本項刪除)</p>	<p>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一)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p>	<p>(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p>
<p>(四)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p>(本項新增)</p>
<p>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七)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p>	<p>(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u>台</u>幣五億元。</p> <p>(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p> <p>(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九、前項第(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p> <p>第<u>十五</u>條：收益分配</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p>	<p>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u>臺</u>幣五億元。</p> <p>(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p> <p>(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本項新增)</p>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u>比例限制</u>部分之證券。</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分配收益。</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百分之</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百分之</u>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u>月</u>第<u>個</u>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u>基金</u>。</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第<u>十六</u>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七</u> (0.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u>三</u>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七十</u>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u>九十</u>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u>零點三五</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一二</u> (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u>台</u>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第<u>十七</u>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u>二</u>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 (<u> </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u> </u>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u> </u>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七十</u>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u> </u>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u> </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 (<u> </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 (<u> </u>%)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u> </u>臺幣<u> </u>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u>臺</u>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惟若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低於五百個(含)單位者，經理公司有權要求該受益人將所剩餘之所有受益權單位一併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一</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 </u>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u>(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一</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p><u>(本項刪除)</u></p>	
<p><u>(本項刪除)</u></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或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u>十八</u>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或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p>	<p>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u>一</u>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但</u>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u>及</u>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u>除</u>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u>一</u>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u>收</u>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u>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u>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u>十九</u>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二）<u>外匯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p>（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五）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u>或</u>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u>二十</u>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u>或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本項新增）</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u>及</u>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並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一)國內之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收盤價格，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p>(本項新增)</p>
<p>(二)國內之非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發行該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公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取得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p>	<p>(本項新增)</p>
<p>(三)境外基金: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若無法自該境外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取得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該境外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p>	<p>(本項新增)</p>
<p>四、美金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以外之外幣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再按前述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按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本項新增)</p>
<p>第<u>二十一</u>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u>新台幣</u>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u>新臺</u>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計算之</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u>二十二</u>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u>破產</u>、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u>二十三</u>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二 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本項刪除)</p>	<p>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u>二十四</u>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u>共同之利益</u>，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一) 金管會基於<u>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u>，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台</u>幣<u>貳</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臺</u>幣<u>壹</u>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u>本</u>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u>本</u>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本項刪除)</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第<u>二十五</u>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u>受益人會議決議</u>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u>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p> <p>四、除本契約另有<u>訂定</u>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處分資產。</p> <p>(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四)分派剩餘財產。</p> <p>(五)其他清算事項。</p>	<p>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u>(四)</u>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u>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u>清算人</u>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u>報經金管會核准後</u>，擔任<u>清算時期</u>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u>法律</u>或本契約另有<u>規定</u>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p> <p>(一)了結現務。</p> <p>(二)處分資產。</p> <p>(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p> <p>(四)分派剩餘財產。</p> <p>(五)其他清算事項。</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u>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第<u>二十六</u>條：時效 (本項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一、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第<u>二十七</u>條：受益人名簿</p>	<p>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p>
<p>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第<u>二十八</u>條：受益人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p>
<p>一、 依法律、命令或<u>依</u>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u>應即</u>召開受益人會</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p>	<p>(本項新增)</p>
<p>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三)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若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前項規定委託代</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p>	<p>(本項新增)</p>
<p>八、受益人會議若有其他未盡之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u>二十九</u>條：會計</p>	<p>第二十九條 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第<u>三十</u>條：幣制</p>	<p>第三十條 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u>台</u>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u>臺</u>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p>	<p>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之收盤匯率計算。美金以外之外幣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再按前述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按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u>三十一</u>條:通知及公告</p>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本項刪除)</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新增</p>	<p>(七)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八)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通訊</u>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u>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u>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u>除郵寄方式</u>以發信日之次日為<u>送達日</u>，應以<u>傳送日</u>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u>或資料傳輸日</u>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本項新增)</p>
<p><u>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第<u>三十二</u>條：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p>	<p>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p>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p>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第<u>三十三</u>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u>三十四</u>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u>三十五</u>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刪除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p>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受益人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受益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受益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服務專線：0800-00-991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陸、附錄

一、美國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回顧美國總經數據，2023年12月ISM製造業PMI由11月的46.7上升至47.4；新訂單指數從前月48.3下降至47.1，低於市場預期，已連續16個月處於緊縮區間，然而新出口訂單數從前月46.0上升至49.9；12月前六大製造業領域均未實現增長，整體需求較為疲弱。去年12月ISM非製造業PMI從前月52.7下降至50.6，低於市場預期；新訂單指數從前月55.5下降至52.8；存貨指數降至49.6，庫存景氣指數降至53.3，供需之間的平衡有所改善。12月CPI年增3.4%，核心CPI年增3.9%，兩者皆高於市場預期。11月PCE年增降至2.6%，核心PCE月增0.1%，年增3.2%，皆低於預期。12月新增非農就業人口為21.6萬人，失業率為3.7%，優於預期，平均時薪月增0.4%，年增4.1%，雙雙高於預期；11月JOLTs職位空缺為879萬個，創2021年3月以來新低，勞動力市場持穩。

聯準會12月利率決策會議，將利率維持在525~550基點，連續三次會議按兵不動，符合市場預期。會議紀要指出目前政策利率可能已達或接近本輪緊縮周期的高峰，所有與會官員皆認為2023年在實現2%通膨目標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但在通膨明顯持續下滑之前，現階段保持限制性立場是適當的。惟決策官員也暗示擔心過度緊縮對經濟的負面影響，且若通膨下降趨勢得以延續，官員考慮在今年調降利率。根據最新點陣圖，官員們預測2024年將三度降息，即降息約75個基點，儘管官員們語氣嚴謹，聯邦期貨交易員樂觀預期今年有望降息6碼。

美國是世界最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此外，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多元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1/10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貿易活動方面，美國前五大貿易夥伴分別為墨西哥、加拿大、中國、日本和德國。美國經濟在2021年出現了明顯的增長，主要反映2020年疫情爆發出現了低基期和2021年各項經濟活動的穩健復甦。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佔據全球近一

半市場份額，並呈現穩定的年增長。預計到 2024 年，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營收增加。全球銷售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也使美國半導體行業受益於創新的良性循環；銷售領導力使美國半導體產業能夠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金，這反過來又有助於確保美國的銷售領導力。

軟體產業—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能源產業—美國能源產業將以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為主進而促進減碳發展。拜登總統上任後，立即宣布重返《巴黎氣候協定》並承諾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以宣示美國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石油方面，美國為世界最大的石油出口國之一。美國原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原油公司，不僅經營原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原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原油公司，只做探勘和生產原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農產品—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店頭市場(NASDAQ)。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 ◎撮合方式：(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德國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德國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上漲 0.5% 至 3.7%，停止了連續五個月的下降趨勢；HICP 上漲 1.5%，至 3.8%。主要推動因素是能源通膨急劇上升，亦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政府支付許多家庭燃氣帳單的基期效應。這項一次性措施壓低了 2022 年 12 月的能源指數，因此暫時提高了本月的能源通膨率。觀察通膨細項，食品通膨進一步放緩，可能會出現進一步的通貨緊縮。就核心通膨而言，下降反映了服務通膨放緩 0.2% 至 3.2%，以及核心商品通膨降幅更大。德國 12 月 HCOB 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 (PMI) 初值創七個月高，由前值 42.6，續升至 43.1，略遜於市場預期 43.2。期內，製造業產出初值由前值 44.2，回落至 43.4，創兩個月低。德國 12 月 HCOB 服務業 PMI 初值回落，由前值 49.6，回落至 48.4，且已連續三個月呈收縮。HCOB 綜合 PMI 產出初值收縮率惡化，由前值 47.8，回落至 46.7，創兩個月低，也反映私企商業活動已連續六個月呈收縮。12 月數據顯示，歐元區最大經濟體對商品和服務的需求持續下降。受訪的企業指出，客戶採購態度不積極、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高利率只是其中的一些不利因素，但新業務降速連續第三個月放緩至半年最慢。然而，私企就業降速為 2020 年 8 月以來最快，投入價格漲幅也為七個月以來最快，主要受服務業營運支出升幅創七個月高推動。私企對來年業務前景連續第三個月改善，主因是製造業信心八個月來首次恢復正值。

根據德國央行副行長 Claudia Buch 於 11 月提供的報告顯示，由於商業房地產的信貸風險上升，在利率上升迅速轉嫁給借款人後，導致價格下跌。報告稱，鑑於穩定的勞動力市場，住宅房地產構成的風險更有限。德國的長期挑戰給該國的金融體系帶來了額外的負擔。德國央行表示，由於未來幾年增長前景低迷，「中期可能出現信貸風險，特別是對於需要大幅調整以適應新框架條件的高負債企業」。德國央行表示，德國金融體系仍需要完全消化更高的利率，因此現在宣佈歐洲央行的緊縮政策已被充分吸收還為時過早。

2. 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製造業—汽車暨零配件是德國製造業中最大的產業項目，2022 年續為最重要的出口產業。由於價格上漲因素，2022 年德國汽車業創下 3,851 億歐元營業額，這是德國工業總營收的 17.4%。與 2021 年相比，該業的營業額成長近三分之一，增幅達 30.4%，比新冠疫期前高出 21.3%。在出口方面，德製汽車 2022 年共外銷 260 萬輛，雖比 2021 年增加近 10%，較 2019 年仍降低 25%；中國大陸與美國分別為最主要的進口國。合計 2022 年汽車與零配件部分，德國該產業的出口總值較前年增加 16%，銷售總值達 2,448 億歐元，占德國出口總金額的 15.5%，進口總值則為 1,135 億歐元。德國汽車業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出口市場，2022 年出口金額占總銷售額超過四分之三，外貿出口順差遠遠高於其他製造業。

機器製造業—機械業為德國第 2 大工業，僅次於汽車業。2022 年德國機械業的企業數達 6,600 家，員工數升高至 120 萬人，與 2021 年相比增加 1.0%，續為德國從業人口最多的製造業。先前新冠疫情曾重創該業，2021 年略顯好轉，2022 年表現則不盡理想。不過儘管歐洲能源危機推高工業製造成本，大體上對於是項產業的風險有限。德國機械製造業的出口比重近八成，為產值領先的出口導向工業，2022 年出口總值達 2,090 億歐元，營業總額達 2,440 億歐元，占德國各項產業出口比重近 13.3%。歐洲、中國大陸與美國三地為德國機械業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合計占外銷比重八成，歐盟 27 國即占市場比重半數。2022 年由於大環境因素，歐陸經濟普遍受到抑制，德國機械業對所有重要的歐盟國市場明顯出現跌幅，對這些鄰國的成交量共下降 2.5%。此外，由於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減緩，該業對其銷量自 2022 年起持續減少。不過中國大陸依舊是德國機械業第 2 大的海外市場，既是德國的重要買主，也是競爭對手，對於該業的未來發展動見觀瞻。

化工製造業—化工業為德國四強製造業之一，2022 年的出口額增至 1,630 億歐元，占德國出口比重達 10.3%，較 2021 年為高。倘加計製藥部分，出口總額甚且高達 2,840 億歐元，向為德國獲利豐厚的製造業。在就業方面，2022 年德國化工製藥業的從業人員為 47 萬 5,560 人，員工數與 2021 年同期比相較增加約 0.5%。2022 年德國製藥業得利於新冠疫苗的生產榮景已過，產品價格比前年升高將近 18%，年度整體營收則上升至 2,650 億歐元，與 2021 年相比之增幅高達 16.6%，國內市場與出口市場的年度同期比分別成長 18.6%、15.4%。儘管市場需求旺盛，增加的生產成本初始可以轉嫁給客戶，但礙於進口壓力加劇競爭，訂價問題愈形困難。由於成本結構與能源價格對該業具有關鍵意義，多數德國公司力求重整節能生產流程，以求加速轉型成為永續性產業。部分企業且正計劃投資太陽能或風能的自主發電場，將其能源供應轉換為可再生能源。

電子製造業—電子業為德國製造業強項之一，占全國工業生產總額的一成比重。2022年德國電子業的產銷表現俱佳，幾乎未受疫後能源危機的負面影響，整體營業額成長為12.1%，達2,248億歐元，為6年來的新高紀錄。德國電子業的生產附加價值高，供應德國國內各項工業需求的比重為43%，占歐盟國比重為38%。再以生產項目來看所供應的產業，工業設備約達八成(79%)為最大宗，包括：自動化、能源與醫療科技。其次為半導體所屬的裝配性電子產品，比重約14%。至於消費性電子類如：家用電器、娛樂用電子、光電產品等則不到一成(7%)。在各項類別中，醫療科技的前景持續走俏，配電開關、建築裝置，以及自動化與測量技術等，後續發展備受業界看好。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1) 申報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特別報告。
 - (2) 發生重大事件如退票、停止營運與其他導致公司本質及股票價值之變動時必須立即申報。
 - (3) 需及時揭露董事交易、內部關聯人名單、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等重大資訊。
5.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WB，亦稱德意志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30。
 -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交割。

三、英國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英國10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4.6%，較9月6.7%明顯下降，除能源價格大幅放緩外，食品和非酒精飲料的通膨水準也降至2022年6月以來的最低水準。11月CPI年增率續降至3.9%，11月CPI大降部分原因為汽油價格下跌。若是去除汽油、食物等波動性較大的產品，英國11月的核心CPI年增率也降至5.2%，皆低於市場預期。12月CPI年增率意外回升至4%，菸酒價格是推升通膨的主因。英國國家統計局表示，央行密切關注的基礎物價壓力在12月也強於預期。央行官員藉以觀察基礎價格壓力的服務業通膨從11月的6.3%，升至6.4%。S&P Global/CIPS數據顯示，英國12月製造業生產連跌十個月；新業務總量連跌九個月。企業指出，經濟疲弱、客戶延後下單及天氣欠佳均致新訂單減少。不過，收縮幅度連續四個月放緩，並屬去年5月以來最慢。報告提及，來自核心貿易夥伴如美國、中國內地、歐洲大陸及加拿大的需求下降，致新出口業務進一步受壓。新出口訂單連跌23個月，但跌幅為七個月最少。英國12月製造企業積壓工作大幅減少，企業歸因於在需求放緩時致力支持產出及就業。

惟就業職位連續 15 個月錄流失；因企業對成本審慎，投入採購活動連續 18 個月下降，投入及成品庫存均減少。出廠價格連續兩個月輕微上升。

英國央行 12 月 14 日將主要利率維持在 5.25% 不變，並表示貨幣政策「可能需要在較長時間內採取限制性政策」以便在中期內將通膨恢復到目標水準。貨幣政策委員會 (MPC) 以 6 比 3 的投票結果，連續第三次會議贊成維持利率穩定。3 位持反對意見的成員贊成進一步升息 25 個基點至 5.5%。MPC 在報告中指出，「英國通膨持續性的關鍵指標仍然偏高」，即使緊縮的貨幣政策正在導致勞動市場更加寬鬆，並打壓實體經濟活動。同時央行指出，雖然家庭財務狀況優於預期，但借貸成本上升尚未完全反映於經濟。

2. 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業—英國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包括銀行業、保險業、投資管理、股票市場、外匯市場、期貨市場等。英國是全球最大的保險、外匯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場之一。倫敦證券交易所是全球國際化水平最高的證券交易所。倫敦也是全球黃金交易的結算中心和國際債券市場中心。此外，愛丁堡、曼徹斯特、卡迪夫、利物浦、利茲和格拉斯哥同樣擁有發達的金融產業。

航空及航天業—英國製造業中全球表現最好的分支產業，航空航天業的收入占全球航空航天市場收入的 17%，僅次於美國。英國的航空工業門類齊全，涉及飛機機體、航空發動機、制導武器及機載系統和設備等設計和製造，勞斯萊斯公司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引擎製造商。BAE、空中巴士英國公司、龐巴迪英國公司等巨型企業形成了英國強大的航空工業產業集群。

化學及相關工業—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是生產其他產品所需的乙烯 (ethylene)、丙烷 (propylene)、苯 (benzene)、二甲苯 (paraxylene) 等之原料。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帝國化學工業集團是英國最大的化工企業，莊信萬豐是全球最大的鉑族金屬生產商，在黃金和白銀提純領域和用於控制車輛廢氣排放的催化劑方面處於世界領先水平。

製藥工業及生物技術—英國是是世界生物製藥的主要中心，擁有世界頂級的高生物科技研發集群，在複合蛋白質和 DNA 技術療法領域領先。世界眾多頂級的製藥集團均在英國設立了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葛蘭素史克和阿斯利康為全球第五和第六大製藥公司。

創意產業市場—英國當地對於廣告業的控管法令非常健全，英國廣告創意公司對於產品廣告、策略亦有獨到的見解及創意，當地最著名的廣告巨擘包括 AMV BBDO、M&C

Saatchi 及 Ogilvy & Mather 等公司。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1)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 (2)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 (3) 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 (4)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 Crimi--I Justice Act (1993)限制。
5.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6:30。
 - ◎交易作業：為一連續競價市場。
 - ◎交割制度：原則上交割時間以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表一：主要投資區域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及物價變動情形

地區	項目	2020	2021	2022
美國	經濟成長率	-2.8	5.9	2.1
	消費者物價指數	1.4	7.0	6.5
英國	經濟成長率	-9.2	8.9	4.1
	消費者物價指數	0.6	5.4	9.1
德國	經濟成長率	-4.1	4.8	3.5
	消費者物價指數	-0.3	5.0	9.2

Source: Bloomberg

表二：主要投資區域最近三年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幣別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新台幣	收盤價	27.681	30.717	30.709
	最高	28.612	32.327	32.490
	最低	27.610	27.593	29.688
歐元	收盤價	1.1370	1.0705	1.1039
	最高	1.2327	1.1455	1.1236
	最低	1.1199	0.9594	1.0467
英鎊	收盤價	1.3532	1.2083	1.2731

	最高	1.4212	1.3706	1.3136
	最低	1.3204	1.0689	1.1830

Source: Bloomberg

表三 基金主要投資地區之最近兩年證券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及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單位：十億美元，百萬股

交易所名稱	2023						
	期終指數	上市家數	市值	成交值	成交量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
紐約	37689.54	2290	24643	2201.4	23063	8.93	23.02
那斯達克	15011.35	3468	22061.4	1960.6	98439	8.89	28.76
倫敦	7733.24	1867	3423.2	79.6	93206	2.33	10.33
泛歐	1395.52	1934	6575.1	206.3	-	3.09	12.05
德國	16751.64	436	2095	94.6	-	4.16	12.38

交易所名稱	2022						
	期終指數	上市家數	市值	成交值	成交量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
紐約	33147.25	2552	25228.3	2183	24657	8.65	20.40
那斯達克	10466.48	3754	17903.3	1881	101594	10.51	23.07
倫敦	7451.74	1943	3135.4	92	102662	2.77	17.13
泛歐	1231.60	1974	6173.2	228	-	3.64	11.21
德國	13923.59	485	1920.0	100	-	4.55	13.53

一、資料來源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

二、泛歐證交所係由法國巴黎證交所、比利時布魯塞爾證交所及荷蘭阿姆斯特丹證交所合併成立。

-年資料尚未公布

封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少傑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15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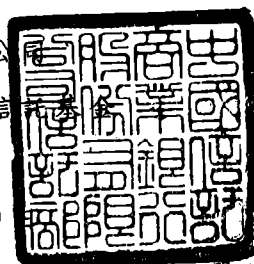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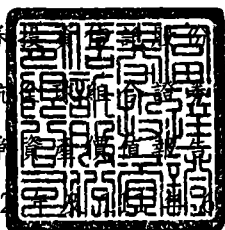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
淨資產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成本分別為 810,377,063 元及 768,204,407 元)(附註三及九)	\$ 867,097,675	99.19	\$ 727,749,223	98.54
銀行存款	22,790,853	2.61	14,115,541	1.91
應收利息	177	-	25	-
應收即期外匯款	248,946	0.03	2,037,905	0.27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u>2,905,604</u>	<u>0.33</u>	<u>2,733,197</u>	<u>0.37</u>
資產合計	<u>893,043,255</u>	<u>102.16</u>	<u>746,635,891</u>	<u>101.09</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7,282,619	1.98	3,263,008	0.44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652,966	0.07	2,181,979	0.29
應付即期外匯款	249,531	0.03	2,037,082	0.28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492,263	0.06	433,272	0.06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84,385	0.01	74,276	0.01
其他應付款	<u>89,596</u>	<u>0.01</u>	<u>87,575</u>	<u>0.01</u>
負債合計	<u>18,851,360</u>	<u>2.16</u>	<u>8,077,192</u>	<u>1.09</u>
淨 資 產	<u>\$ 874,191,895</u>	<u>100.00</u>	<u>\$ 738,558,699</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47,853,478.99</u>		<u>45,647,502.5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8.27</u>		<u>\$ 1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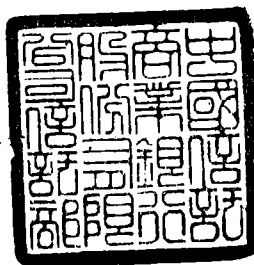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基金—按市價計值						
盧森堡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	\$ 150,254,653	\$ 1,140,431	1.96	0.03	17.19	0.15
富達美國基金	137,178,436	214,274,695	0.13	0.20	15.69	29.01
富達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71,136,274	45,631,740	0.01	0.01	8.14	6.18
富達日本基金	70,172,312	61,168,845	0.94	0.98	8.03	8.28
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DIVIDEND FUND	68,505,546	116,823,823	0.54	1.15	7.84	15.82
富達歐元藍籌基金	65,947,157	13,900,454	0.61	0.15	7.54	1.88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61,122,556	10,535,940	0.04	0.01	6.99	1.43
富達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41,794,999	26,806,149	0.14	0.01	4.78	3.63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39,014,653	22,929,908	0.01	註 2	4.46	3.11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35,190,075	-	註 2	-	4.03	-
富達澳洲基金	30,772,237	21,383,194	0.11	0.08	3.52	2.90
富達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29,155,694	17,718,791	0.05	0.04	3.34	2.40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UNDS-GERMANY FND A	19,788,630	-	0.05	-	2.26	-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	13,844,406	-	0.05	-	1.58	-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8,592,829	3,911,911	0.03	0.01	0.98	0.53
富達大中華基金	7,299,511	14,708,584	0.05	註 2	0.84	1.99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	6,978,394	4,078,311	0.01	0.01	0.80	0.55
富達亞洲聚焦基金	6,926,533	2,878,303	註 2	註 2	0.79	0.39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FIDELITY FUNDS - ASEAN FUND-A\$ ACC	2,432,504	7,047,285	0.01	0.02	0.28	0.95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990,276	60,328,457	註 2	0.04	0.11	8.17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47,302,816	-	0.08	-	6.40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	9,562,040	-	註 2	-	1.30
富達印尼基金	-	8,089,999	-	0.10	-	1.10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	-	7,247,289	-	0.03	-	0.98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FIDELITY FUNDS-GL INDUSTRI-AE	-	6,590,714	-	0.03	-	0.89
富達泰國基金	-	2,370,640	-	0.04	-	0.32
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	1,318,904	-	註 2	-	0.18
基金合計	867,097,675	727,749,223			99.19	98.54
銀行存款	22,790,853	14,115,541			2.61	1.9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5,696,633)	(3,306,065)			(1.80)	(0.45)
淨資產	\$ 874,191,895	\$ 738,558,699			100.00	100.00

註 1：基金係以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註 2：其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受益單位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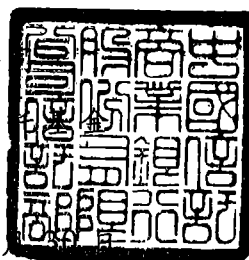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投資信託
淨資產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798,574,876	91.35	\$ 880,175,150	119.17
收 入				
基金配息收入	412,243	0.05	685,914	0.09
利息收入 (附註三)	33,649	-	334	-
其他收入 (附註九)	5,766,240	0.66	5,376,229	0.73
收入合計	6,212,132	0.71	6,062,477	0.82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2,855,811	0.33	2,669,231	0.36
保管費 (附註六)	489,563	0.05	457,582	0.06
會計師費	89,596	0.01	87,575	0.01
其他費用	1,330	-	1,190	-
費用合計	3,436,300	0.39	3,215,578	0.43
本期淨投資收益	2,775,832	0.32	2,846,899	0.3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6,419,946	6.45	65,453,390	8.8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1,604,029)	(5.90)	(100,620,315)	(13.62)
已實現資本損益	12,130,033	1.39	(1,312,360)	(0.1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55,895,237	6.39	(107,984,065)	(14.62)
期末淨資產	\$ 874,191,895	100.00	\$ 738,558,69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組合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於 94 年 7 月 15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設立，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 30 億元。另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1037 號函核准，本基金以 104 年 3 月 5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達動力領航基金）合併，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1)投資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無論是否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所管理之富達系列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富達國際公司、富達管理研究公司及該等公司具持股或控制關係之公司分別所管理之任何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含）；(2)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3)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又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 本基金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8 月 1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國內之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收盤價格，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國內之非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發行該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公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取得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境外基金：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若無法自該境外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取得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該境外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2.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美金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以外之外幣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再按前述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按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0.70%及0.12%，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已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並依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規定，投資集團子基金(不含ETF)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詳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發生相關交易成本。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達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富達投信	<u>\$ 2,855,811</u>	<u>\$ 2,699,231</u>

2. 應付經理費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富達投信	<u>\$ 492,263</u>	<u>\$ 433,272</u>

3. 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 5,766,240</u>	<u>\$ 5,376,229</u>

係投資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旗下之海外基金之管理費退回，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此部分收益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 其他應收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 2,905,604</u>	<u>\$ 2,733,197</u>

5. 基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	\$ 150,254,653	\$ 1,140,431
富達美國基金	137,178,436	214,274,695
富達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71,136,274	45,631,740
富達日本基金	70,172,312	61,168,845
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DIVIDEND		
FUND	68,505,546	116,823,823
富達歐元藍籌基金	65,947,157	13,900,454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61,122,556	10,535,940
富達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41,794,999	26,806,149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39,014,653	22,929,908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35,190,075	-
富達澳洲基金	30,772,237	21,383,194
富達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29,155,694	17,718,791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UNDS-GERMANY FND A	19,788,630	-
富達新興亞洲基金	13,844,406	-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8,592,829	3,911,911
富達大中華基金	7,299,511	14,708,584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	6,978,394	4,078,311
富達亞洲聚焦基金	6,926,533	2,878,303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FIDELITY		
FUNDS - ASEAN FUND-A\$		
ACC	2,432,504	7,047,285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990,276	60,328,457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47,302,816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	9,562,040
富達印尼基金	-	8,089,999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	-	7,247,289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FIDELITY FNDS-GL		
INDUSTRI-AE	-	6,590,714
富達泰國基金	-	2,370,640
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	1,318,904
	<u>\$ 867,097,675</u>	<u>\$ 727,749,223</u>

係持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旗下之海外基金。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之受益憑證，故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受益憑證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之買賣交割手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五)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受益憑證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基金						
歐元	\$ 8,600,220.77	33.993	\$ 292,348,963	\$ 7,165,152.36	31.162	\$ 223,278,800
日圓	655,052,777.00	0.216	141,308,586	487,439,795.00	0.219	106,800,585
美金	12,932,965.75	31.135	402,667,889	12,658,502.41	29.726	376,286,644
銀行存款						
歐元	0.07	33.993	2	-	-	-
美金	366,173.48	31.135	11,400,811	222,454.16	29.726	6,612,672
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金	-	-	-	68,556.30	29.726	2,037,905
其他應收款						
美金	93,322.77	31.135	2,905,604	91,946.33	29.726	2,733,197
<u>金融負債</u>						
應付買入證券款						
美金	555,086.52	31.135	17,282,619	109,769.48	29.726	3,263,008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金	8,014.49	31.135	249,531	-	-	-

註：單一外幣換算成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者應單獨列示。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15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9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資 產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別為 778,106,336 元及 806,503,449 元）（附註三及九）	\$ 778,767,530	97.52	\$ 874,648,501	99.37
銀行存款	17,690,156	2.21	3,812,554	0.43
應收利息	182	-	10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	210,000	0.03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787,104	0.35	2,904,652	0.33
資產合計	<u>799,244,972</u>	<u>100.08</u>	<u>881,575,717</u>	<u>100.16</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689,054	0.08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476,859	0.06	512,212	0.06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81,745	0.01	87,809	0.01
其他應付款	111,492	0.01	111,492	0.01
負債合計	<u>670,096</u>	<u>0.08</u>	<u>1,400,567</u>	<u>0.16</u>
淨 資 產	<u>\$ 798,574,876</u>	<u>100.00</u>	<u>\$ 880,175,15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47,563,817.91</u>		<u>47,438,145.9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6.79</u>		\$ <u>1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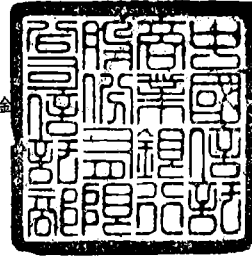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銜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金—按市價計值						
盧森堡						
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DIVIDEND FUND	\$ 147,172,412	\$ 64,148,820	1.11	0.77	18.43	7.29
富達美國基金	113,532,991	143,340,462	0.09	0.17	14.22	16.28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	107,590,554	125,371,045	1.23	4.72	13.47	14.24
富達日本基金	66,228,369	56,577,657	0.97	0.85	8.29	6.43
富達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60,519,717	83,389,848	0.02	0.02	7.58	9.47
富達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53,598,374	45,999,892	0.01	0.01	6.71	5.23
富達歐元藍籌基金	53,596,375	9,772,435	0.61	0.07	6.71	1.11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40,912,062	18,884,885	0.03	0.01	5.12	2.15
富達澳洲基金	28,122,766	8,646,584	0.10	0.03	3.52	0.98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27,677,221	13,298,139	0.01	註1	3.47	1.51
富達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19,293,916	20,562,264	0.04	0.04	2.42	2.34
富達大中華基金	13,099,671	38,882,646	註1	0.01	1.64	4.42
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10,754,515	22,826,364	0.01	0.02	1.35	2.59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7,515,882	7,805,285	註1	註1	0.94	0.89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	7,363,262	-	0.02	-	0.92	-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	6,703,026	31,564,332	0.01	0.05	0.84	3.59
富達泰國基金	6,689,084	2,573,116	0.10	0.03	0.84	0.29
富達印尼基金	4,192,333	2,384,003	0.05	0.02	0.53	0.27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FIDELITY FNDS-GL INDUSTRI-AE	3,457,958	-	0.01	-	0.43	-
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747,042	3,998,257	註1	註1	0.09	0.45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	104,054,915	-	0.05	-	11.82
富達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	47,463,202	-	2.28	-	5.39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	6,177,013	-	註1	-	0.70
富達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	4,243,266	-	註1	-	0.48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	3,999,247	-	註1	-	0.46
富達新加坡基金	-	3,339,890	-	0.02	-	0.38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 FIDELITY FUNDS	-	3,220,935	-	0.01	-	0.37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1,660,355	-	註1	-	0.19
富達馬來西亞基金	-	441,956	-	0.03	-	0.05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	21,688	-	註1	-	-
基金合計	778,767,530	874,648,501			97.52	99.37
銀行存款	17,690,156	3,812,554			2.21	0.4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117,190	1,714,095			0.27	0.20
淨 資 產	\$ 798,574,876	\$ 880,175,150			100.00	100.00

註 1：其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受益單位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註 2：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標的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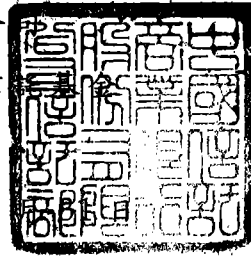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 基金組合 證券投資信託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880,175,150	110.22	\$ 806,671,476	91.65
收 入				
基金配息收入	3,424,487	0.43	827,058	0.09
利息收入(附註三)	10,641	-	283	-
其他收入(附註九)	10,973,753	1.37	12,137,758	1.38
收入合計	14,408,881	1.80	12,965,099	1.47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5,379,400	0.67	5,895,730	0.67
保管費(附註六)	922,180	0.12	1,010,701	0.11
會計師費	176,529	0.02	176,529	0.02
其他費用	2,810	-	1,630	-
費用合計	6,480,919	0.81	7,084,590	0.80
本期淨投資收益	7,927,962	0.99	5,880,509	0.6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7,896,053	14.76	131,770,451	14.9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21,699,335)	(15.24)	(117,440,480)	(13.34)
已實現資本損益	(19,117,911)	(2.39)	138,411,298	15.7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66,607,043)	(8.34)	(85,118,104)	(9.67)
期末淨資產	\$ 798,574,876	100.00	\$ 880,175,15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組合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於 94 年 7 月 15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設立，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 30 億元。另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1037 號函核准，本基金以 104 年 3 月 5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達動力領航基金)合併，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1)投資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無論是否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所管理之富達系列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富達國際公司、富達管理研究公司及該等公司具持股或控制關係之公司分別所管理之任何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含)；(2)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3)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又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 本基金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9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國內之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收盤價格，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國內之非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發行該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公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取得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境外基金：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若無法自該境外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取得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該境外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2.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美金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以外之外幣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再按前述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按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70% 及 0.12%，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已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並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規定，投資集團子基金（不含 ETF）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詳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發生相關交易成本。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富達投信	<u>\$ 5,379,400</u>	<u>\$ 5,895,730</u>

2. 應付經理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富達投信	<u>\$ 476,859</u>	<u>\$ 512,212</u>

3.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 10,973,753</u>	<u>\$ 12,137,193</u>

係投資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旗下之海外基金之管理費退回，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此部分收益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 2,787,104</u>	<u>\$ 2,904,652</u>

5. 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DIVIDEND		
FUND	\$ 147,172,412	\$ 64,148,820
富達美國基金	113,532,991	143,340,462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	107,590,554	125,371,045
富達日本基金	66,228,369	56,577,657
富達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60,519,717	83,389,848
富達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53,598,374	45,999,892
富達歐元藍籌基金	53,596,375	9,772,435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40,912,062	18,884,885
富達澳洲基金	28,122,766	8,646,584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27,677,221	13,298,139
富達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19,293,916	20,562,264
富達大中華基金	13,099,671	38,882,646
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	10,754,515	22,826,364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7,515,882	7,805,285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	7,363,262	-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	6,703,026	31,564,332
富達泰國基金	6,689,084	2,573,116
富達印尼基金	4,192,333	2,384,003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FIDELITY FNDS-GL		
INDUSTRI-AE	3,457,958	-
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747,042	3,998,257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	104,054,915
富達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	47,463,202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	6,177,013
富達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	4,243,266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	3,999,247
富達新加坡基金	-	3,339,890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FIDELITY		
FUNDS	-	3,220,935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1,660,355
富達馬來西亞基金	-	441,956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	21,688
	<u>\$ 778,767,530</u>	<u>\$ 874,648,501</u>

係持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旗下之海外基金。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之受益憑證，故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受益憑證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之買賣交割手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五)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受益憑證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基 金						
美 金	\$ 11,896,721.27	30.708	\$ 365,324,517	\$ 15,845,441.50	27.690	\$ 438,760,276
歐 元	8,071,836.38	32.891	265,493,504	8,792,259.27	31.528	277,200,890
日 圓	511,218,627.00	0.234	119,826,743	623,300,384.00	0.241	150,040,751
銀行存款						
美 金	287,496.29	30.708	8,828,436	68,894.73	27.690	1,907,695
其他應收款						
美 金	90,761.51	30.708	2,787,104	104,898.97	27.690	2,904,652

註：單一外幣換算成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 者應單獨列示。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378-300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項目	頁數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11
九、重要查核說明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4329 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二)；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52,876,097 元。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費用，由於管理費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管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政策。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收入抽樣檢查計算費率核符相關契約並重新計算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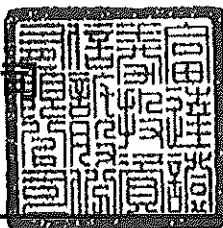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	505,312,744	541,283,27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134,739,731	118,258,069
預付款項		1,506,384	10,187,478
流動資產合計		641,558,859	669,728,82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八	10,083,551	8,452,936
使用權資產	九	94,888,801	123,203,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三、七	54,928,081	24,428,694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8,989,922	8,980,967
預付退休金	十二	34,380,000	29,078,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270,355	249,144,168
資產總計		899,829,214	918,872,9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三、十、二十一	102,776,317	97,904,381
租賃負債—流動	三、十三	32,674,574	30,842,109
負債準備—流動	十一	43,013,204	40,847,607
流動負債合計		178,464,095	169,594,0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十三	67,898,040	97,088,306
負債準備—非流動	十一	14,462,126	35,810,10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十二	44,823,000	46,033,000
股東借款	二十一、二十二	228,257,336	228,257,3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440,502	407,188,745
負債總計		533,904,597	576,782,842
權益			
股本	十四	300,000,000	300,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	4,990,401	4,990,401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二	3,138,968	1,182,326
未分配盈餘		28,749,248	19,566,421
其他權益		29,046,000	16,351,000
權益總計		365,924,617	342,090,1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9,829,214	918,872,990

負責人：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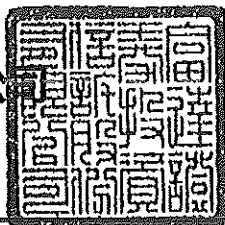
王德清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年度 \$	110年度 \$
收入			
營業收入	十六、二十一	714,829,899	650,786,457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及福利	十七	383,497,083	362,366,112
廣告費		64,566,518	54,376,997
基金銷售佣金		74,625,965	35,552,628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八	3,272,920	5,939,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九	31,881,546	31,848,951
勞務費用		53,467,127	42,971,939
顧問及服務費	二十一	38,448,279	31,088,043
其他營業費用	十八	68,492,765	72,393,798
營業(損失)利益		(3,422,304)	14,248,3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和其他收入		214,499	353,1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	31,957,053	(354,341)
稅前淨利		28,749,248	14,247,154
所得稅費用	二十	-	-
本期淨利		28,749,248	14,247,15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二	12,695,000	4,80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95,000	4,80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444,248	19,047,154

負責人：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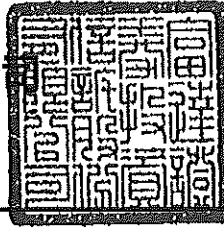
王優潔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股本 \$	特別盈餘 公積 \$	法定盈餘 公積 \$	未分配 盈餘 \$	其他權益 \$	權益總額 \$
111年1月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1,182,326	19,566,421	16,351,000	342,090,148
本期淨利	-	-	-	28,749,248	-	28,749,24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95,000	12,695,00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28,749,248	12,695,000	41,444,248
現金股利 十五	-	-	-	(17,609,779)	-	(17,609,779)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二	-	-	1,956,642	(1,956,642)	-	-
111年12月3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3,138,968	28,749,248	29,046,000	365,924,617
110年1月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1,182,326	5,319,267	11,551,000	323,042,994
本期淨利	-	-	-	14,247,154	-	14,247,15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0,000	4,800,00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14,247,154	4,800,000	19,047,154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1,182,326	19,566,421	16,351,000	342,090,148

負責人：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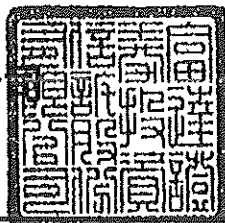
王德源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	110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749,248	14,247,154
調整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272,920	5,939,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881,546	31,848,95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07,841	3,516,286
利息收入	(214,499)	(208,33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5,742)	7,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30,499,387)	(5,450,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535,044)	204,816
預付款項減少	8,681,094	1,997,95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871,936	16,297,917
負債準備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2,999,380)	15,501,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10,533	83,902,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905,793)	(4,933,61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000	1,0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55)	(6,000)
收取之利息	267,881	142,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8,867)	(4,796,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現金	(33,732,418)	(33,730,107)
支付現金股利	(17,609,7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42,197)	(33,730,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70,531)	45,376,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283,275	495,907,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312,744	541,283,275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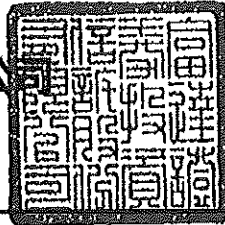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王偉漢



一、公司沿革、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及其他一般性資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2月8日。主要營業場所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00，員工人數為117人。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編製的（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在以下會計政策中特別列示者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估計和假設，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四說明。

對於已發布但將於民國112年1月1日及以後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本公司不予提早採用，這包括金管會已認可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準則適用年度調整相關揭露。

（二）收入認列

提供基金管理後勤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成本金額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雖然投資管理費和經紀手續費是分別根據管理資產和實際交易量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並且被視為變動對價，為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成本金額在期末按照已完成的進度轉入成本，在每個財務期間並無不確定性。

當本公司根據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認列收入時，本公司將取得相關部分應收帳款和無條件的收款權。除已認列為應收款項且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為應收款項的金額外，本公司並無重大合約資產或負債。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入帳基礎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設備	3 ~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資產耐用年限(3 ~ 4年)及租賃期間較短者

3. 處分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扣除其帳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五)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六)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無擔保，通常為三十天內到期支付。

(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八)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兌換利益及損失」列報。

(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經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上均為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投資。

持有定期存款之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十一) 金融資產

1. 分類

本公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證券投資。

2.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損益僅在該資產終止認列或減損時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有效利率法認列利息收入。

其餘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認列備抵損失。本公司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現時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來考量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的應收帳款，本公司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公司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現值認列為租賃負債。租賃給付包括本金和利息，租賃期間內每一期租賃負債之利息能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為固定。

於租賃開始日使用權資產以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認列，在其使用年限(通常為租賃期限)中按直線法折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

(一)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本身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以外幣計價之已認列資產及負債，皆可能產生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

依集團財務部門之政策，各公司需在每月終了二十天內完成各聯屬公司往來款之交割，並以上月月底匯率進行結算。

下表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貨幣金融資產和負債所引起的外匯風險對於稅前損益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	變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美金	(5)	5	(4,787,612)	4,787,612	(3,919,342)	3,919,342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並無顯著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存放於滙豐銀行之固定利率短期存款外，並無其他重大計息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主要債務人為本集團內聯屬公司及集團公司管理之投資信託基金，而聯屬公司間皆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交易，因此信用風險較低。公司只與經過審核的交易對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或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存放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之滙豐銀行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被標準普爾公司授予A-1（民國110年12月31日A-1）信用等級。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保持足夠之現金以滿足營運要求之方法控管流動性風險，並透過定期結算關係人往來交易或將多餘資金存放於銀行以滿足需要。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項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以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合計 \$
租賃負債	34,786,529	34,888,443	34,730,160	104,405,132
其他應付款	102,776,317	-	-	102,776,317
	137,562,846	34,888,443	34,730,160	207,181,449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合計 \$
租賃負債	33,632,296	33,554,554	67,214,108	134,400,958
其他應付款	97,904,381	-	-	97,904,381
	131,536,677	33,554,554	67,214,108	232,305,339

(四) 資本風險

本公司管理資本風險之目標在於確保其繼續經營的能力，及遵循主管機關維持其營業執照之規範。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會在取得股東同意放棄債權下，調整股東借款以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管理階層依照主管機關相關之資本規定來控管其資本。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符合主管機關監管資本要求。

(五) 公允價值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顯示如下表：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小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4,928,081	54,928,081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小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428,694	24,428,694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49,939及\$545,078。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進行持續的評估及調整。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請詳附註三(五)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	115,312,744	205,783,275
定期存款	390,000,000	335,500,000
	<u>505,312,744</u>	<u>541,283,275</u>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十一、4	104,089,187	90,138,594
其他應收款—管理基金之應收經理費	二十一、6	27,725,245	28,037,558
其他應收款		2,925,299	81,917
		<u>134,739,731</u>	<u>118,258,06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
股權投資	54,928,081	24,428,694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八、不動產及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	設備 \$	合計 \$
成本			
111年1月1日	56,414,578	62,953,522	119,368,100
增添	2,171,652	2,734,141	4,905,793
處分-成本	(849,975)	(16,624,416)	(17,474,391)
111年12月31日	57,736,255	49,063,247	106,799,502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	(55,984,102)	(54,931,062)	(110,915,164)
折舊費用	(604,725)	(2,668,195)	(3,272,920)
處分-累計折舊	849,975	16,622,158	17,472,133
111年12月31日	(55,738,852)	(40,977,099)	(96,715,951)
小計	1,997,403	8,086,148	10,083,551
成本			
110年1月1日	56,414,578	59,163,769	115,578,347
增添	-	4,933,614	4,933,614
處分-成本	-	(1,143,861)	(1,143,861)
110年12月31日	56,414,578	62,953,522	119,368,100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	(53,072,005)	(53,038,628)	(106,110,633)
折舊費用	(2,912,097)	(3,027,537)	(5,939,634)
處分-累計折舊	-	1,135,103	1,135,103
110年12月31日	(55,984,102)	(54,931,062)	(110,915,164)
小計	430,476	8,022,460	8,452,936

九、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195,449,840	192,661,666
增添	3,664,352	3,167,455
處分-成本	(3,667,855)	(379,281)
12月31日	195,446,337	195,449,840
累計折舊		
1月1日	(72,246,270)	(40,397,319)
折舊費用	(31,881,546)	(31,848,951)
處分-累計折舊	3,570,280	-
12月31日	(100,557,536)	(72,246,270)
帳面金額		
12月31日	94,888,801	123,203,57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一、4	39,167,097	43,446,840
應付款項		9,101,585	2,704,406
應付基金銷售佣金		16,427,069	14,322,047
其他應付費用		38,080,566	37,431,088
		<u>102,776,317</u>	<u>97,904,38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無擔保，不計息，且每月結算。

十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應付獎金	43,013,204	40,847,607
	<u>43,013,204</u>	<u>40,847,607</u>
非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應付獎金	474,126	21,822,103
除役負債	13,988,000	13,988,000
	<u>14,462,126</u>	<u>35,810,103</u>

十二、退休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4,380,000	29,078,0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4,823,000)	(46,033,000)
	<u>(10,443,000)</u>	<u>(16,955,000)</u>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本國籍員工設立補充退休金計劃，以做為員工之離職給付。因不同退休金計劃間之盈虧不能互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本公司年度精算損益評估係於111年12月31日進行。

退休金提撥狀況、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及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暨組成項目列示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864,000)	(55,628,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421,000	38,673,0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10,443,000)	(16,955,000)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當期退休金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	\$
當期服務成本	11,017,000	10,952,000
淨利息成本	91,000	99,000
當期退休金成本	11,108,000	11,051,00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
1月1日	(55,628,000)	(54,081,400)
當期服務成本	(11,017,000)	(10,952,000)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	-	(139,000)
財務假設	8,085,000	(545,000)
經驗調整	1,610,000	5,130,000
支付之退休金	4,410,000	5,322,400
利息成本	(324,000)	(363,000)
12月31日	(52,864,000)	(55,628,000)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
1月1日	38,673,000	37,484,554
利息收入	233,000	264,446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3,000,000	354,000
雇主之提撥金	515,000	570,000
12月31日	42,421,000	38,673,00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5. 採用之精算假設彙整如下：

	111年度 %	110年度 %
折現率	2.00	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本公司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的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1,334,000)	1,386,000
110年12月31日	(1,348,000)	1,399,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248,000	(240,000)
110年12月31日	288,000	(278,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1,000。

8. 截至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年。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三、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全部與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辦公樓租賃有關。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由承租人而非出租人行使。本公司沒有任何可變租賃付款或剩餘擔保的風險。本公司沒有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以及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租賃負債	100,572,614	127,930,415
減：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2,674,574)	(30,842,109)
長期租賃負債	67,898,040	97,088,30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折舊的金額於附註九及十九中揭露。

十四、股本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
額定暨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0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
額定暨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0

所有實收資本額均已收訖。

十五、股利

民國112年3月6日及民國111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盈餘分派如下：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109年7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	\$
現金股利	25,874,323	17,609,779
每股股利	0.86	0.35

十六、營業收入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	\$
經紀手續費收入		3,829,402	321,759
管理費收入	二十一、5	252,876,097	198,527,451
勞務服務費收入	二十一、3	458,124,400	451,937,247
		714,829,899	650,786,457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七、員工薪資及福利

	111年度 \$	110年度 \$
薪資、獎金、退職後福利及其他福利	373,557,742	354,391,61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9,939,341	7,974,500
	<u>383,497,083</u>	<u>362,366,112</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0.1%為員工酬勞。

十八、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	110年度 \$
差旅及交際費	10,254,252	6,626,303
營業及其他稅項	16,667,511	15,199,932
資訊使用費	12,472,465	14,004,839
水電費及大樓管理費	9,506,915	8,689,628
其他	19,591,622	27,873,096
	<u>68,492,765</u>	<u>72,393,798</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	110年度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5,742	(7,718)
匯率變動損益	4,259,765	(2,281,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30,499,387	5,450,78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07,841)	(3,516,286)
	<u>31,957,053</u>	<u>(354,341)</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	110年度 \$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41,983
以前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41,983)
所得稅費用	<u>-</u>	<u>-</u>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	110年度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5,749,850	2,849,43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51,507	681,31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099,877)	(1,090,156)
遞延項目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346,459)	2,201,39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44,979	-
以前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41,983)
所得稅費用	-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往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之累計虧損經評估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使用，故並未認列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下列示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依到期日排序如下：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1年度	-	7,643,086
112年度	40,536,454	40,536,454
113年度	51,133,709	51,133,709
114年度	88,795,351	88,795,351
115年度	94,784,992	94,784,992
118年度	16,808,737	16,808,737
121年度	57,724,896	-
	349,784,139	299,702,329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告另行揭露者外，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母公司為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FIL Limited。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2.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IL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母公司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Distributors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3. 與關係人間的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的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買勞務(顧問及服務費)	\$	\$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23,144,026	21,224,613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704,760	8,707,615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4,596,906	1,117,745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2,587	38,070
	38,448,279	31,088,043

	111年度	110年度
提供勞務(服務費收入)	\$	\$
FIL Limited	18,675,665	21,939,193
FIL Distributors	431,054,512	423,751,500
其他關係人	8,394,223	6,246,554
	458,124,400	451,937,247

4. 與關係人間的交易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FIL Limited	46,954,101	42,874,572
FIL Distributors	56,417,493	46,558,422
其他關係人	717,593	705,600
	104,089,187	90,138,594

經評估本公司未就與關係人間之往來餘額提列備抵減損，且未認列相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23,194,813	6,157,814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242,854	27,734,696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5,729,430	1,117,745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	2,298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8,434,287
	<u>39,167,097</u>	<u>43,446,840</u>

股東往來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u>228,257,336</u>	<u>228,257,336</u>

股東借款不計息，無擔保。請詳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5. 與管理基金間的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提供勞務	\$	\$
公司管理基金 (基金管理費收入)	<u>252,876,097</u>	<u>198,527,451</u>

6. 與管理基金間的交易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公司管理基金之應收經理費	<u>27,725,245</u>	<u>28,037,558</u>

7. 條款

除以上揭露的股東往來交易以外，所有聯屬公司間之交易係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而得。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均為董事。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給董事之薪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為\$21,072,571（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14,070,193）。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二十二、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日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計\$4,990,401轉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依該函令之規定，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6日及111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2,874,925及\$1,956,64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自民國89年2月8日設立以來，因開辦費等相關支出，挹注甚多資金，造成鉅額虧損。為彌補累計虧損，董事會多次決議向股東借款予本公司，並由股東放棄債權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尚未彌補虧損之剩餘股東匯入款餘額為\$228,257,336
(110年12月31日:\$228,257,336)

二十三、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之觀察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

民國112年1月3日。

(二) 盤點地點：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場所。

(三) 盤點項目：

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並將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且盤點日與結帳日間無異動。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11年12月31日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 相符比率 (佔發函比例)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0%	4%	-100%	主係基金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4,928,081	24,428,694	125%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其他收益及損失	31,957,053	(354,341)	-9119%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994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3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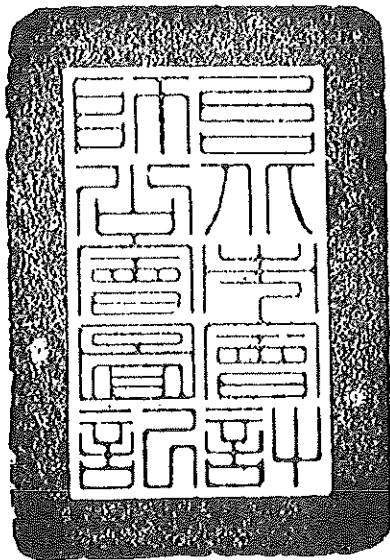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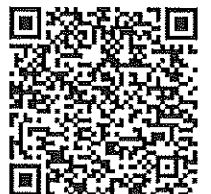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